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2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0131、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、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(376550000A_10901729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7295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172955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09017295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，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者於本（109）年10月31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申請書（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，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）、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於本（109）年10月31前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#223，承辦人：陳香茹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

109/09/03



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四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「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—公務資源區—重要連結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網」下載 (<https://bit.ly/2RQrK9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